# 新北市汐止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一、本區公所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設新北市汐止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 本中心依本法規定,任務如下:
  - (一) 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 災情與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及處理等事項。
  - (四)在災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對各區及有關機關做必要之指示並 主動提供支援協助。
  - (五) 加強防救災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 (六)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 二、本區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至三人及各任務編組。指揮官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一至三人由副區長、主任秘書或警分局組長層級以上之人員兼任,指揮官因故未能及時在場時,得由副區長、主任秘書及警分局組長層級以上之人員依序兼任,或由指揮官指定代理人。
  - 區中心編組依新北市各區公所設置之課(室)數,分設三級區應變中心, 其級別及任務分工如下:
  - (一) 本區人口數為十萬人以上,各防救編組單位如下:
    - 1. 作業組:由役政災防課課長任組長。
    - 2. 民政組:由民政課課長任組長。
    - 3. 秘書組:由秘書室或會計室主任任組長。
    - 4. 經建組:由經建課或農經課課長任組長。
    - 5. 工務組:由工務課或養護工程課課長任組長。
    - 6. 社會組:由社會課或人文課或社會人文課課長任組長。
    - 7. 環保組:由環保局各區清潔隊隊長任組長。
    - 8. 警政組:由各區警察分局派巡官以上任組長。
    - 9. 消防組:由各區救災救護大隊派員任組長。

- 10. 衛生組:由各地區衛生所派員任組長。
- 11. 自來水組:由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 12. 電力組:由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 13. 瓦斯組:由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瓦斯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 14. 電信組:由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信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 15. 國軍組:由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國軍指派適宜人員擔任聯絡官。

前項各組組長由區公所相關單位主管兼任,編組人員由表列機關單位指派 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區 公所其他關係課、室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交付任務執 行,各參與課、室及相關單位,應於機關內部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 項應變措施。

區中心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如附表三至附表五所示。

# 三、本中心成立及撤除之時機如下:

#### (一) 成立時機:

- 1.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新北市汐止區(以下簡稱本區)各 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主管應立即報告新北市汐止區災害防救會報 (以下簡稱本會報)召集人,召集人得視災害之規模、性質成立本 中心。
- 2.本區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主動報告本會報召集人,立即成立本中心。
- 3. 重大災害發生時,由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成

立緊急應變小組,主動報告本會報召集人,立即成立本中心。

- 4. 本市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通知時,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依職權立即成立本中心。
- 5. 本中心成立後,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各區公所立即 成立區中心。
- (二)撤除時機:本會報召集人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 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本中心。
- 四、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 依法律規定或依本市各種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指定之災害,視災害狀況 或應本市各區中心之請求,分級開設。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 定如下:

# (一) 風災

#### 1. 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I.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 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者,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 II.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陸地雖未列入警戒區域,但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先行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宣導 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水利局、工務局及農業局、環保局、警 察局、民政局、新聞局、教育局、交通局、原民局、衛生局等機 關派員進駐,並通報本府各局處會啟動緊急應變小組進行防颱整 備工作。

#### 2. 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陸地列為警戒 區域者,經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工務局、水利局、 農業局、環保局、衛生局、交通局、經發局、民政局、社會局、

秘書處、新聞局、人事處、教育局、城鄉局、勞工局、地政局、 文化局、觀光局、客家局、原民局等機關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 進駐,新北市後備指揮部、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大眾捷 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臺北自來水事 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行政院海岸巡 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台灣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北區分公司板橋營運 處、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機構 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 務主管機關得視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 或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時,三十六個編組機 關首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 (二) 水災

#### 1. 三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當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影響範圍包含北部地區,且本市轄內水利局重點監測之各區內雨量站時雨量超過四十毫米並有持續降雨之情形。前述雨量站由水利局訂定之,修正時亦同。
- (2)消防局通知本府各局處會啟動緊急應變小組進行整備工作,並由 消防局、水利局、農業局、新聞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組 成監測小組,如有災情,立即回報。
- (3)由水利局定時監測相關雨量、水情及疏洪道內停車管制通報,農業局監測土石流災情,工務局監測道路橋樑坍方情形,交通局負責開放臨時停車相關作業,警察局負責交通管制及災區警戒,並定時將資料送本中心彙整。

#### 2. 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研判 有致災之可能或依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水利 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I. 氣象局發布大雨等級以上特報,及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 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三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四十毫 米以上。
- II. 市內任一抽水站有重大災情傳出。
- III. 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需市府進行協助救災時。
-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民政局、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交通局、新聞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教育局、原民局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但水利局進駐人員須為科長層級以上;開設期間指揮官、副指揮官召開會議時,則由副局長層級以上人員參與會議,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並由指揮官(市長)或指派業務權責機關(水利局)負責應變中心指揮作業。

## 3. 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研判 有致災之可能或依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水利 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氣象局發布豪雨等級以上特報,及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雨量站三處以上連續三小時達每小時三十毫米以上,且三小時累積雨量達一百三十毫米以上。
  - 本府已二級開設,且降雨及災情持續擴大。
- (2)由消防局通知民政局、經發局、教育局、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社會局、交通局、新聞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城鄉局、人事處、秘書處等機關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開設期間指揮官、副指揮官召開會議時,水利局則由副局長層級以上人員參與會議。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

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行政院海巡署北部地區巡防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板橋營運處、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應變中心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時,三十六個編組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 (三) 震災

-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六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 二個區,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 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 掌握災情時,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民政局、經發局、教育局、 工務局、社會局、交通局、秘書處、新聞局、衛生局、警察局、環 保局、臺灣自來水事業處第十二區管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 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瓦斯事業機構等, 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 位派員進駐。

# (四) 旱災

1. 開設時機: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水利局研判有 開設必要者:

- (1)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2)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經發局、農業局、水利局、 工務局、教育局、衛生局、勞工局、消防局、民政局、社會局、秘 書處、新聞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臺北自

來水事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構)指派科(處)主 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 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五) 寒害

-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農業局、民政局、經發局、 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警察局等機關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 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 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六) 土石流災害

- 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經農業局研 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農業局、民政局、經發局、社會局、 秘書處、新聞局、警察局等機關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 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 或單位派員進駐。

## (七) 重大火災、爆炸

-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火災、爆炸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民政局、工務局、社會局、 交通局、秘書處、新聞局、警察局、衛生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 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機關,初期得指派熟悉

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處、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瓦斯事業機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如涉及刑事或恐怖攻擊行為之重大爆裂物爆炸災害,應由警察局負責開設。
- 4. 勞工作業場所發生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時,由消防局通知勞工局進 駐。

## (八)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 1. 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三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 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十二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 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發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民政局、經發局、社會局、 交通局、新聞局、衛生局、警察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十二區管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 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瓦斯事業機構等,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 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 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2. 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發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I.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II.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民政局、經發局、教育局、 工務局、社會局、交通局、秘書處、新聞局、衛生局、環保局、

警察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瓦斯事業機構等,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九) 空難

- 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於市境行政區內發生空難事件,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民政局、教育局、工務局、 社會局、交通局、秘書處、新聞局、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等機 關,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長層級 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 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海難

- 1. 開設時機:市境近海發生船難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舶嚴重損壞,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民政局、工務局、農業局(漁業科)、社會局、交通局、秘書處、新聞局衛生局、警察局等機關,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室、中心、隊)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一) 重大交通事故

- 開設時機:市境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 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民政局、工務局、社會局、

交通局、秘書處、新聞局、衛生局、警察局等機關,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室、中心、隊)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二)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 之虞,亟待救助者。
  -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民政局、經發局、教育局、 工務局、社會局、交通局、秘書處、新聞局、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機關(構),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處、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瓦斯事業機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三) 水污染

-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污染水體面積範圍達二公頃以上。
  - (2)漏油十公秉以上汙染承受水體。
  - (3)養殖污染面積在一公頃以上。
-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民政局、水利局、教育局、 工務局、社會局、交通局、秘書處、新聞局、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機關(構),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處、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瓦斯事業機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

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四) 化學災害

-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非毒性化學物質之化學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 有擴大之虛,亟待救助者。
  -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民政局、經發局、教育局、工務局、社會局、交通局、秘書處、新聞局、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機關(構),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處、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瓦斯事業機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五) 礦災意外事故

- 1. 開設時機:礦區意外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死傷、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經發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民政局、經發局、工務局、農業局、社會局、交通局、勞工局、新聞局、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六) 建築工地災害

開設時機:建築物工程或工程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屬重要公共設施,並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嚴重影響週邊公共安全時,經工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民政局、經發局、教育局、 工務局、社會局、交通局、勞工局、秘書處、新聞局、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瓦斯事業機構等,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七) 核子事故災害

#### 1. 開設時機:

- (1)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廠區緊急事故,造成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中央主管機關研判有擴大執行應變之必要時。
- (2)依照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命令,成立本市核子事故災害 應變中心。
-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交通局、秘書處、新聞局、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等機關,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處、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瓦斯事業機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八) 傳染病疫災

- 1. 開設時機: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傳染病疫區,經衛生局 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民政局、教育局、農業局、社會局、交通局、秘書處、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勞工局、經發局、觀光局、工務局、文化局、新聞局、人事處、水利局、客家事務局及原住民族行政局等機關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九) 動物疫災

- 開設時機: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發佈本市為動物傳染病疫區,經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民政局、工務局、農業局、 秘書處、新聞局、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動物保護防疫處等機 關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 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 駐。

#### (二十) 捷運工程災害

- 開設時機:市境施工之捷運車站、機廠或施工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發生災害,災情估計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民政局、經發局、教育局、 工務局、社會局、交通局、秘書處、新聞局、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臺北大眾捷運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機關(構),初期得 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室、中心、隊) 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瓦斯事業機構、臺灣電力公司新北市區營 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 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 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二十一) 捷運營運災害

- 1. 開設時機:市境捷運任一車站(地下商店街)、機廠、或營運路線之 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或行控中心發生重大災害,災情嚴重估計 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民政局、經發局、教育局、 工務局、社會局、交通局、秘書處、新聞局、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臺北大眾捷運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機關(構),初期得 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室、中心、隊)

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瓦斯事業機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二十二) 海嘯

- 1. 開設時機: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或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地區為海嘯 警報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民政局、經發局、水利局、農業局、教育局、工務局、社會局、交通局、秘書處、新聞局、衛生局、警察局、環保局、臺灣自來水事業處第十二區管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瓦斯事業機構等,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五、本中心設於市府行政大樓九樓,惟災害防救業務機關首長得依各種災害之 特性建請指揮官臨時變更之。
- 六、本中心成立時,由本會報召集人下達指示,各災害主管機關依指示發布本中心成立之訊息。

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

- (一)消防局通報災害業務權責主管機關後,權責主管機關應立即通報本市 各編組局、處、會及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離本中心作業。
- (二) 通報各區公所。
- (三) 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通知各編組機關派員參加本中心編組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 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機關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 措施。

本中心成立期間,每日八時三十分、二十時定時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必要時指揮官、副指揮官得隨時再召開之。

災害發生時,各編組機關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 報告執行情形。

各局、處、會首長對被任命為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 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本中心撤除後,各局、處、會應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主辦局、處、會彙整;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業務權責主管機關應主動負責聯繫召集各機關另組成一「○○專案處理小組」,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本中心作業流程圖及流程說明如附表六所示。

七、本市各災害類別權責區分,如附表七所示。

協辦單位若涉及本中心其他編組單位時得納入之。

八、各參加編組機關(構)人員遇有異動或聯繫電話、住址變更時,應主動將 資料報請本府消防局隨時更新。

附表一

編組	編組名稱		機員	嗣	任務				
指扎	軍官	市	長		綜理本市災害防救指揮事宜。				
副指	副指揮官		三名副市長 秘書長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市災害防救各項事 宜。				
執行	秘書	消防局局長			襄助指揮官、副指揮官處理災害防救事 宣。				
	消防組	消 (局長兼	防局 :任組長	<u>.</u>	1. 掌理颱風、地震、重大火災、爆炸、 化學災害、核子事故等災害成立應 變中心事宜。 2. 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 關機關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 小組事宜。 3. 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 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宜。 4. 消防救災人員災害保險有關事宜。 5.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到				

			助业取为以此口口四七十岁、土山
			院前緊急救護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
			有關事宜。
			6. 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
			項。
			7. 督導各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
			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8. 劃定海岸線警戒管制區域並發稿公
			告。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
			項。
			1. 掌理重大爆裂物爆炸災害成立應變
			中心事宜。
			2.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
			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
			關事項。
			3. 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
			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
			4. 重大爆裂物爆炸事故現場搶救處理
			之相關事項。
			5. 負責災害期間監視區場防止物價波
			動、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
		警察局	災害之處理、船筏疏散至安全地
=	警察組	(局長兼任組長)	带、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
			6. 督導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
			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7.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
			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
			i.
			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
			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8.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
			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
			疏散事項。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
		سد جنو بالمد مطال سن	項。
Ξ	經發組	經濟發展局	1. 掌理廠礦區意外事故、公用氣體與
	,	(局長兼任組長)	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成立應變

			中心事宜。 2.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
			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
			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
			彙整、聯繫等事項。
			3. 督導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
			力供應之協調事項。
			4. 負責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登記
			及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5.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
			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6.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協助
			救災有關事宜。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
			項。
			1. 掌理建築工程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
	工務組	工務局 (局長兼任組長)	宜。
			2. 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
			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
			人員調配)及復原執行事宜。
			3. 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
			4. 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
			除與應即補強事項。
四四			5.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
			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6. 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復原執行處理 事宜。
			尹旦。   7.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
			A
			8. 辦理道路、橋樑設施搶修、災情查
			報傳遞統計事宜。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
			項。
			1. 掌理旱災、水災災害成立應變中心
   五	水利組	水利局	事宜。
		(局長兼任組長)	2. 辦理綜合性治水措施,執行堤防檢
	Î.	1	1 - > 1 1 - 1 - 1 - 1 - 1 - 1 - 1 -

			查、疏濬工作、洩洪、河川水位及 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3.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機 械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4. 水壩、堤防、河川設施搶修、災情 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5. 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 項。
六	農業組	農業局(局長兼任組長)	<ol> <li>掌理寒寒、寒寒、寒寒寒寒、寒寒寒寒寒寒寒寒寒寒寒寒寒寒寒寒寒寒寒寒寒寒寒寒寒寒</li></ol>
t	衛生組	衛生局 (局長兼任組長)	1. 掌理傳染病疫災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2.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3.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4.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5.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6. 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

			4 《宝庭総定理。
			生災害應變處理。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
			項。
			1. 掌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水污染災
			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2. 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
			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3. 負責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
入	環保組	環境保護局	關資訊及善後處理事項。
-	74.17.10	(局長兼任組長)	4. 提供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
			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
			項。
			5.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
			項。
			1. 掌理重大交通事故、空難、海難災
			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2. 鐵公路、橋樑及交通設施防災措施
			之督導、災情之彙整及緊急搶修之
		+ 12 D	聯繫事項。
九	交通組	交通局	3. 協助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
		(局長兼任組長)	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4. 鐵公路、航空、海運交通狀況之彙
			整。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
			項。
			1. 督導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
			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
			集及通報等事宜。
			2. 督導各區公所強化防救組織功能及
		民政局	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
+	民政組	(局長兼任組長)	3. 負責提供受災建築物內住戶之相關
			資訊。
			4. 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
			宜。
			5. 督導區公所及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
		L	0. 目可些 4 // 人主 区 5 // 大 7 // 危 版 任

			6. 督導區公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7. 督導區公所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8. 軍方支援部隊接待及給養調查事項。 9. 協調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 10.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 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2. 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管理事項。
+-	社會組	社會局 (局長兼任組長)	<ol> <li>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li> <li>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li> <li>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li> <li>安養院、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li> <li>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十二	教育組	教育局 (局長兼任組長)	1. 配合災民收容場所(市屬學校校舍) 之指定及設置。 2. 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 等事宜。 3. 負責督導市屬各級學校、體育場災 害復原事宜。 4. 聯繫颱風發生時正在從事登山(或 戶外活動)之師生,協助其儘速平 安返程。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

			項。
十三	城鄉組	城鄉發展局 (局長兼任組長)	1. 實施災區都市更新、辦理重建。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
			項。 1. 協助各項勞工災害之搶救及復原重
十四	勞工組	勞工局 (只是兼任如是)	建工作等事宜。 2. 彙整就業輔導名單,於災後辦理推
		(局長兼任組長)	薦就業相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 項。
			1. 負責督導所轄各地政事務所強化防
十五	地政組	地政局	災、災害復原工作及配合有關土地 權屬清查作業。
1 11	PODE NE	(局長兼任組長)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文化局	1. 負責古蹟文物保護措施執行事項。
十六			2. 負責古蹟文物災損搶修(救)、災情
十六 	文化組	(局長兼任組長)	彙整、查報、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
			項。
		(局長兼任組長) 3. 1. 2.	1. 負責風景特定區保護措施執行事項。
			2. 負責風景特定區搶修(救)、災情彙
   十七	觀光組	觀光旅遊局	整、查報、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3. 旅、賓館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
	個化プロベロ	(局長兼任組長)	原工作事項。
			4. 外籍觀光客受災協助及善後處理。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
			項。 1. 負責客家文化園區保護措施執行事
			項。
十八	客家組	客家事務局	2. 負責客家文化園區搶修(救)、災情
	6 分組	(局長兼任組長)	彙整、查報、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
			項。

十九	原民組	原住民族行政局 (局長兼任組長)	<ol> <li>有關原住民案件處理協調相關事項。</li> <li>負責原住民災區災情彙整查報,並協調權責單位辦理搶修(救)、重建復原工作事項。</li> <li>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二十	財務組	財政局、主計處 (財政局局長兼任 組長)	<ol> <li>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li> <li>配合中央政策洽商金融機構協助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li> <li>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li> <li>辦理其他有關財政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b>二十一</b>	總務組	秘書處 (處長兼任組長)	<ol> <li>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災裝備器材、救濟物、口糧)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li> <li>負責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事項。</li> <li>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二十二	人事組	人事處 (處長兼任組長)	<ol> <li>發布本市停止上課、上班情形。</li> <li>考核本中心各編組單位輪值、出席及簽到情形。</li> <li>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二十三	新聞組	新聞局 (局長兼任組長)	<ol> <li>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li> <li>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li> <li>於本府公佈欄張貼公告並刊登新聞紙,或使用廣播、電視、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警戒管制區範圍。</li> </ol>

			1 见例张《字》功以声册书户
			4. 影劇業災害之協助處理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
			項。
			1. 辦理有關災害法制、訴願及國家賠
			償事宜。
二十四	法制組	法制局	2. 協助社會局辦理救濟及災害發生後
<b>一</b>   四		(局長兼任組長)	提供法律服務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	1. 指揮官裁指示事項之列管事宜。
1	la ,	會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
二十五	研考組	(主任委員兼任組	項。
		長)	
			1. 協調本中心各編組單位進駐及執行
_	政風組	政風處	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二十六		(處長兼任組長)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
			項。
			1.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
			救、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本市後備指揮部	2.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
二十七	國軍組	(科長兼任組長)	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
			項。
			1. 運輸交通工具之調派與協助災區災
			民與救災物資運送工作。
二十八	運輸組	室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
		(別女兼任組衣)	[2. 共他應愛與珪及有關系粉惟貝事 項。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	
- 1 <sub>-</sub> 1 <sub>-</sub>	電力維	公司	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
二十九	護組	(各區營業處處長	等事宜。
		兼任組長)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
		上 杜 西	項。
_ ,	電信維	中華電信北區分公	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
三十	護組	司	通訊等事宜。
		(北區分公司經理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

		兼任組長)	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
			項。
		北水組:臺北自來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
		水事業處東、西、	等事宜。
		南、北區營業分處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東區營業分處主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
	自來水	任兼任組長)	項。
三十一	組	台水組:台灣自來	
	,SE	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一、二、十二區管	
		理處	
		(十二區管理處經	
		理兼任組長)	
		新海、欣欣、欣泰、	1. 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
	瓦斯維	欣桃、欣湖、欣隆、	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
三十二	護組	欣芝等瓦斯公司	等復原工作。
	及紅	(新海公司總經理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
		兼任組長)	項。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	1. 負責中油管線路緊急搶修處理及災
三十三	石油維	公司	後恢復供油等復原工作。
	護組	(臺北營業處處長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
		兼任組長)	項。
			1. 河川水位、水庫洩洪及洪水預警通
三十四	河川組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報之提供事項。
	1111/2	(局長兼任組長)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
			項。
			1. 原船安置大陸漁工進港避風、出入
			港安全檢查事項。
			2. 依指揮官劃定之公告危險海岸線區
		   北部地區巡防局	域,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
三十五	海巡組	(科長兼任組長)	其離去措施事宜。
			3. 執行發生海難之船舶、人員及失事
			於海上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搶
			救及緊急救護工作處項。
			4. 海上緊急傷患運送措施事宜。

			5. 協助監控並提供漂流浮木資訊,通
			報本府及港口管理機關處理。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
			項。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	1. 營運通車前捷運工地工程災害緊急
	lt væ /m	程局東區、北區工	搶修事項。
		程處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
		(總工程司兼任組	項。
		長)	
三十六	捷運組	吉儿上四块实现从	1. 營運通車後捷運路線、車站、機廠、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	電聯車、機電設備及相關措施意外
		有限公司	事故搶修事項。
		(副總經理兼任組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
		長)	項。

市長(指揮官) 副市長、秘書長(副指揮官) 消防局局長 (執行秘書)

# 市府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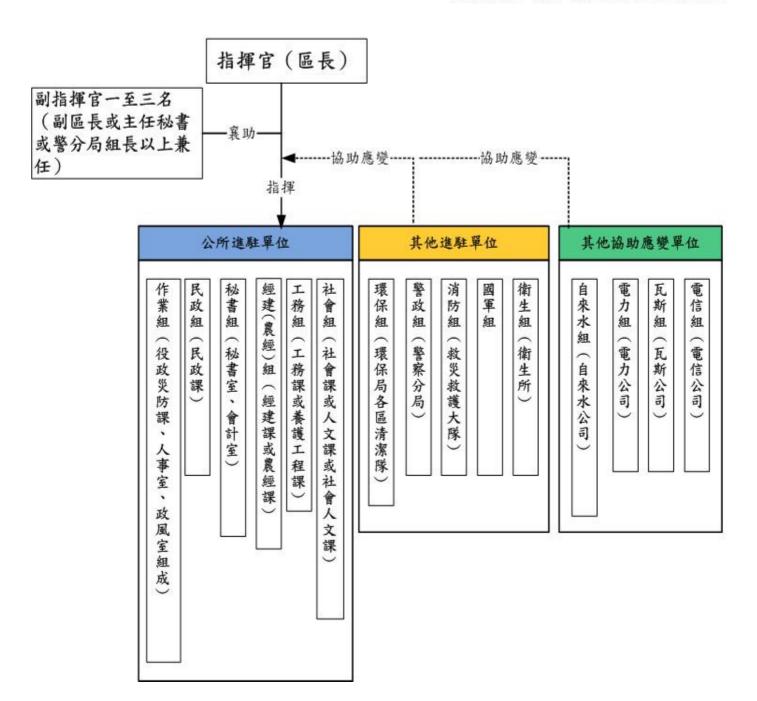
公共事 業單位

瓦電 水信等事斯力來、公轄業位、、東電司區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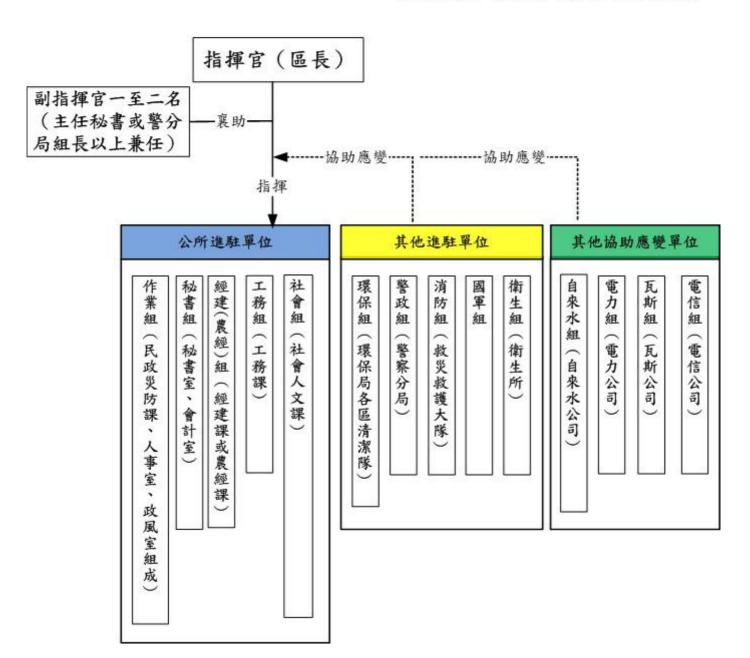
# 其他單位

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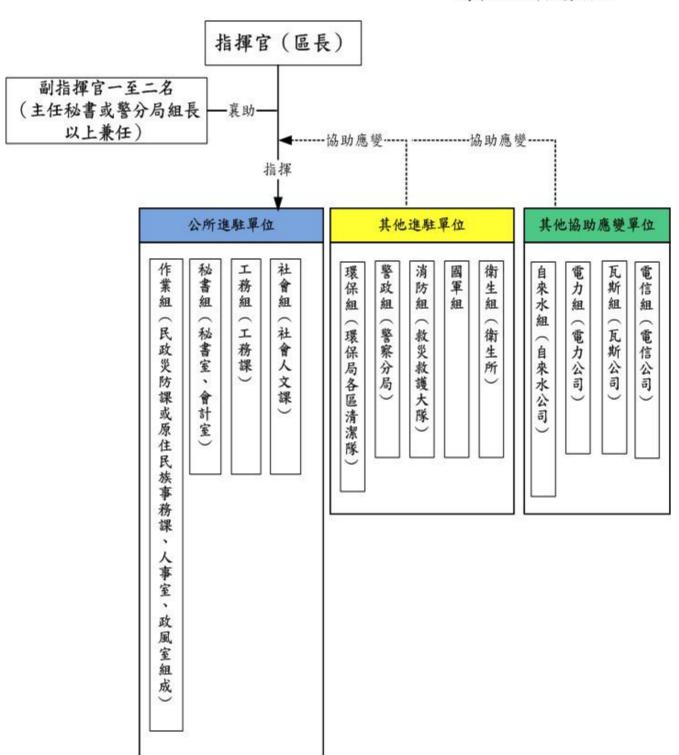
附表三 區公所人口數十萬人以上之任務編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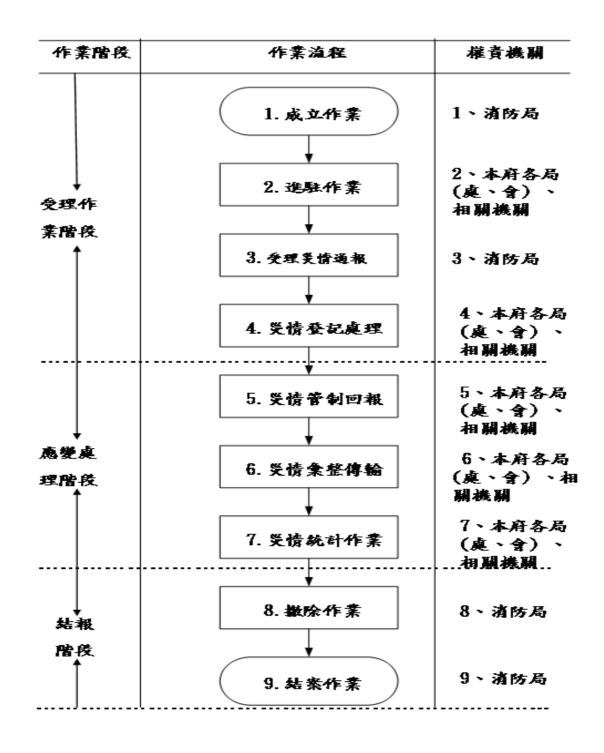
附表四 區公所人口數未滿十萬人之任務編組



# 烏來區公所任務編組



#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



附表七

										<i>y</i>		
災害種	主辦機	協	辨	機	關	配	合	機	關	(	構	$\overline{}$
類	閼											
		民政局	、教育	局、經發	局、	新出	上市後	備指	揮部	、交	通部	公
風災	消防局	農業局	、工務	局、水利	局、	路絲	恩局臺	北區	監理	所、	台灣	電
		警察局	、城鄉	局、勞工	局、	力服	设份有	限公	司、	中華	電信	股

水災	水利局	社地主法原政 消經警社地主觀秘政制局局局局處	份有處行防東捷新路力份有處經政局區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震災	消防局	民農警社地主原秘政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	新路總局有限公司等信股 、
旱災	水利局	財政局、農業局、交通局、 環保局、工務局、經發局、 觀光局、秘書處、新聞局、 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 研考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寒害	農業局	交通局、民政局、財政局、 新聞局、秘書處、法制局、 人事處、政風處、研考會、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数 应 口	
		警察局。	
土石流	農業局	工務局、水利局、消防局、水利局、衛生局、水利局、衛生局、衛生局、、大村の人民局、民政局、、村政局、原民局、秘書處、村工の人事局、、共制局、、共制局、、共制局、、共制局、、共制局、、共制局、、共制局、、共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新海瓦斯股份有限 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
重大火 災、爆 炸	消防局	財政局、警察局、經發局、經發局、衛生局、衛生局、勞工局、勞工局、光利局、勞工局、發出局、於通局、新聞局、新聞局、新聞局、新聞局、研考會、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歐北自聚公司、斯股份有限公司、斯股份有限公司、斯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體料線電災用與管、線害氣油輸路	經發局	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 勞工局、財政局、秘書處、 新聞局、法制局、人事處、 政風處、研考會、社會局、 民政局、工務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空難	交通局	消防局、 、 、 、 、 、 、 、 、 、 、 、 、 、 、 、 、 、 、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 強備指揮部、交 台灣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海難	交通局	消防局、警察局、民政局、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北部地區巡防局。

		<b>常学日、似事由、证明日</b>	
		客家局、秘書處、法制局、	
		人事處、政風處、研考會。	
重大交通事故	交通局	警察局、消防局、經發局、 經發局、 海生局、環保局、 財政局、 北 教工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 、灣 高灣電份有限公司 高麗 的 為 一
毒性化質等	環保局	消防局、經發局、警察局、警察局、衛生局、衛生局、射政局、 大利局、 对利局、 对制局、 对制局。 对人事處、 对人事。	新路路 內 份 有 處 治 灣 區 監 明 的 有 限 公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高 是 股 份 有 限 公 高 是 股 份 有 限 公 高 是 股 份 有 限 公 高 是 股 份 有 限 公 高 是 股 份 有 限 公 高 是 股 份 有 限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水污染災害	環保局	消防局、經發局、警察局、 警察局、警察局、 整套局、衛生局、財政局 、 、 、 、 、 、 、 、 、 、 、 、 、 、 、 、 、 、 、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 強備指揮理所、交通 強力。 大大大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化學災害	消防局	環保局、經發局、警察局、 整察局、不 整察局、工務局、 本會局、勞工局、農業局、 財政局、觀光局、 財政局、 新聞局、 計局、 、 、 、 、 、 、 、 、 、 、 、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

			北區工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
			份有限公司。
廠 意 故 建 程	<b>經發局 工務局</b>	消社勞秘觀研 消社勞秘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所有 新路力份 新路力份有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核子事故	消防局	交通局、警察局、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處。 北大眾捷運股份 大眾捷運股份 大眾捷運股份 大眾捷運股份 大眾捷運 大眾,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傳染病	/h1 17	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	防局。
疫災	衛生局	警察局、勞工局、經發局、 觀光局、工務局、文化局、 新聞局、人事處、法制局、 水利局、財政局、主計處。	or 11 - 10 /4 11 100 40
動物疫 災	農業局	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 財政局、新聞局、秘書處、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捷運工程災害	交通局	法制局、 人事處、 政風處、 八事處、 八事處、 八事處、 八事處、 一等層、 一等層、 一等層、 一等層、 一等層、 一等層、 一等層、 一等層、 一等層、 一等層、 一等層、 一等層、 一等層、 一等層、 一等層。 一等。 一等層。 一等層。 一等層。 一等層。 一等層。 一等層。 一等層。 一等層。 一等層。 一等層。 一等層。 一等層。 一等層。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 強備指揮部、交通部 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捷運災害	交通局	消防局、經發局、警察局、 警察局、 警察局、 警察局、	工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 以
海嘯	消防局	民政局、教育局、教育局、教育局、教育局、、教育局、、、、、、、、、、、、、、、、、	限公司。 新指揮部、交通部灣 指揮部、交通部灣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